

真理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之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成效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「真理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評鑑制度之研擬與規劃。
 - 二、審議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提送之教師評鑑結果，評鑑未通過之懲處事項，會送教務處、人事室及有關單位辦理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教師評鑑制度提案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及人事室主任為委員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始得召開會議，決議事項均採多數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討論議案如涉及自身或三親等內教師相關權益時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